

旬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旬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制度、办法；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辖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对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市场生产经营秩序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消费维权工作和消费环境建设；监督管理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承担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指导旬阳市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4. 负责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全县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负责全县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非法直销和传销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落实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参与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相关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管理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工作。

8.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督查检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并负责考核价；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拟订县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落实和监督检查；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落实食品安全检查制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防控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10.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实施量值传递和强制检定以及计量校准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1.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管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组织协调并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承担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和标识管理工作。

12. 负责管理、监督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认证检测领域技术机构；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监督规范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市场与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3. 贯彻国家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上报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及处置工作。

14.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导承担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等工作，监督管理商标印制企业。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稳步推进全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1. 内设机构设置 12 个：政办股、执法监督股、药械化妆品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股、计量标准化股、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食品安全应急协调股、信用监督管理股、质量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股、网络交易监管股、价格与反不正当竞争监管股。

2. 事业单位：旬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旬阳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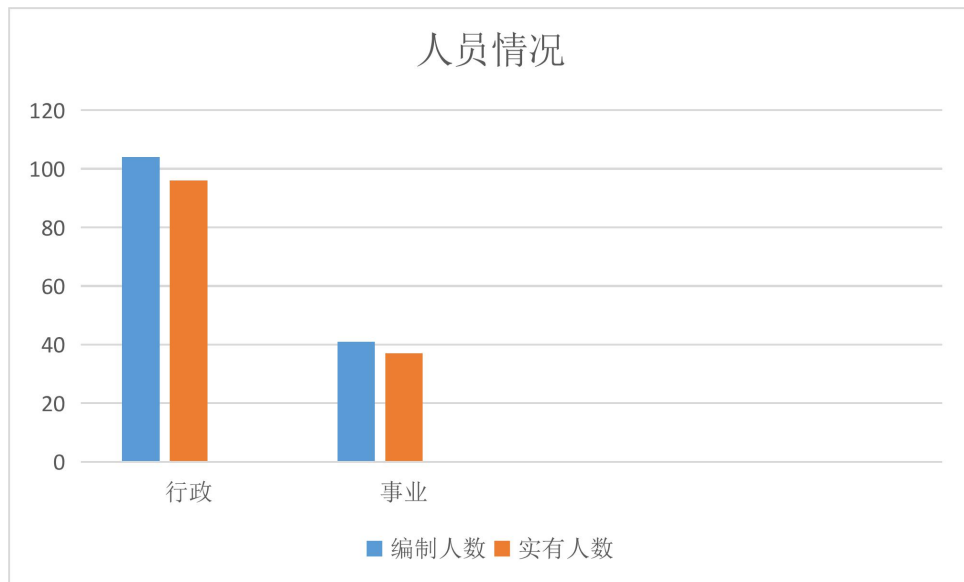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旬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旬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3	旬阳市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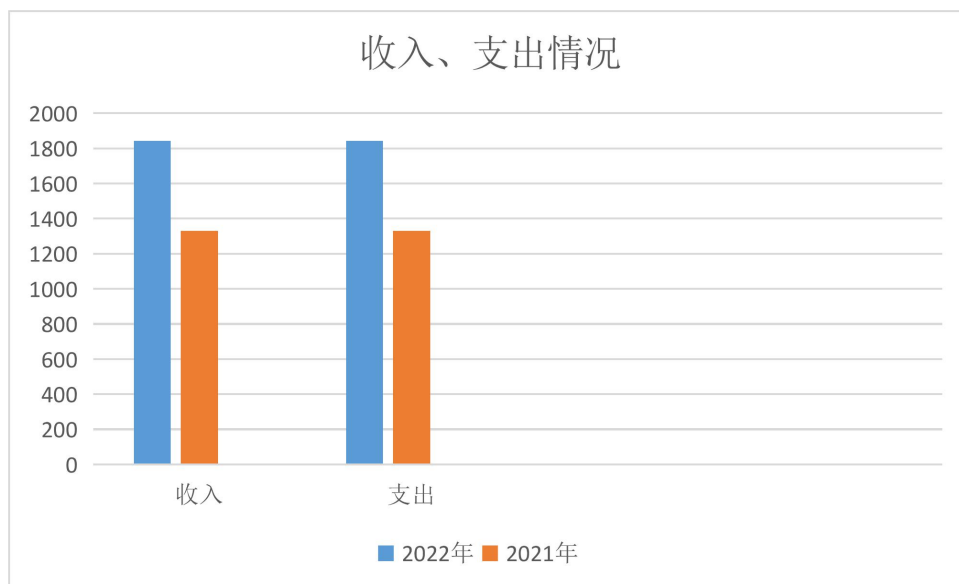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4 人、事业编制 41 人；实有人员 133 人，其中行政 96 人、事业 3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7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843.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511.77 万元，增长 38.44%。主要是人员工资和办公经费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43.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39.79 万元，占 99.8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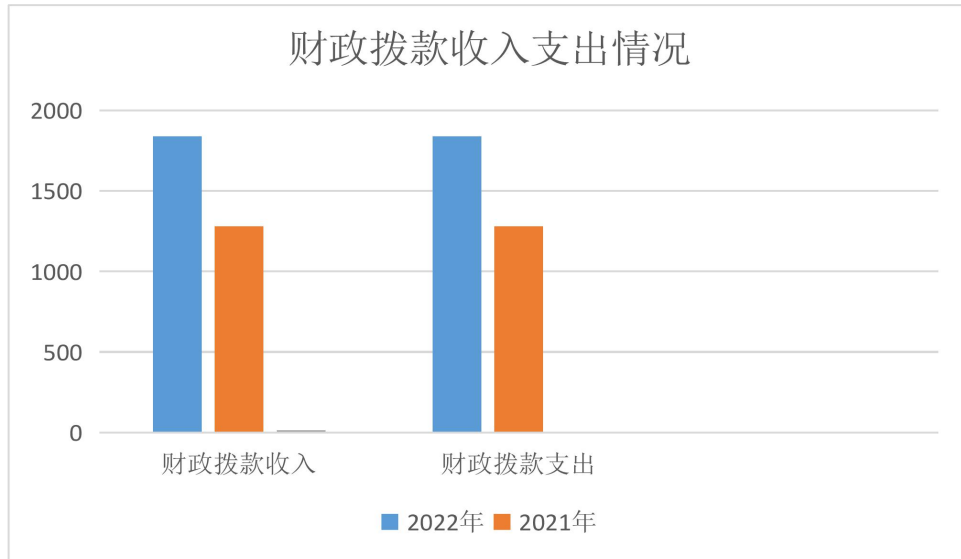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3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0.29 万元，占 86.98%；项目支出 239.5 万元，占 13.0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839.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559.97 万元，增长 43.64%。主要原因 2022 年新招录 12 人，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472.06 万元，支出决算 1,83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9.97 万元，增长 43.75%，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22 年机构改革、新招录公务员人员增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知识产权（款）宏观管理（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后期工作开展需要追加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1058.18 万元，支出决算 125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 2022 年新招录 12 人，行政运行费用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3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因工作需要经费追加。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 3.8 万元，支出决算 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节省开支。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11.5 万元，支出决算 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节省开支。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后期工作开展需要追加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128.93 万元，支出决算 15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 2022 年新招录 12 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开展工作需要经费追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42.02 万元，支出决算 4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 16.8 万元，支出决算 16.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91.98 万元，支出决算 10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 2022 年新招录 12 人，住房公积金费用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0.2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81.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31.62 万元、津贴补贴 493.13 万元、奖金 29.59 万元、绩效工资 68.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3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2.3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2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5.26 万元、生活补助 4.1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19.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86 万元、印刷费 0.54 万元、水费 0.20 万元、电费 0.74 万元、邮

电费 0.57 万元、差旅费 0.28 万元、维修（护）费 1.04 万元、会议费 2.00 万元、培训费 0.28 万元、劳务费 8.91 万元、工会经费 21.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4.5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8.5 万元，支出决算 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 0 元，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

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没有购车指标计划和需求。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7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74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3.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28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后期工作开展需要追加预算。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后期工作开展需要追加预算。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9.6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招录 12 人，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需要自行计算），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简单列举主要类型）。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立足民生保障,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管与抽查,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全力抓好市场安全监管工作,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食品检验检测及食品安全工作等一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57.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4%。

组织对本部门 2022 年度主管的食品检验检测及食品安全工作等 1 个本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57.5 万元。

组织对食品检验检测及食品安全工作等一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7.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共完成食品 18 类 50 品 18 类 50 多个食品细类 939 批次(市局计划为 900 批次)的抽样任务,抽检完成率 104%。其中农产品抽样 315 批次,不合格 21 批次,不合格率 6.67%,普通食品抽样 624 批次,不合格 9 批次,不合格格率 1.44%。通过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有效提升市场监管部门技术支撑力和检验检测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同时掌握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9.8 分，全年预算数 239.5 万元，执行数 2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 实施“服务提质”行动，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一是“旬速办”全面形成。以全程网办为载体，认真落实商事制度改革和一系列服务措施，全面实现市场主体登记、退出便利化，成为旬阳速度。截至目前，全市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8259 户，其中企业 65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69 家，个体工商户 7538 户。二是发展环境更加宽松。制定印发了《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十项措施》，从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包帮服务等方面为企业发展提供宽松政策环境。今年以来，实施企业轻微违法行为首违只纠不罚 112 起；为包抓企业、重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办实事 12 件。三是减费降负为企业减压。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聚焦中介服务和行业协会、水电气等公用事业、转供电环节等重点领域进行检查，推动惠企收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今年已检查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性收费单位 18 家，立案查处 3 家，已办结案件 1 起。

2. 实施“安全提标”行动，社会评价进一步向好。一是高标准推进“四大行动”，确保食品安全。结合市域监管实际，联合市公安局、教体科技局、民政局、城管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先后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

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食品安全、食品生产企业及“三小”行业（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专项整治，对整治中存在问题坚决做到“问题原因未查清不放过、风险隐患未排除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三个不放过，切实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全面落实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爲，突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问题，维护食品安全“全域全年”稳定。截至目前，共检查各类食品经营单位 3619 家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110 份，全年共查办食品案件 80 起，结案 80 起。对美团、饿了么网络订餐平台全方位监管，通过开展行政约谈和专项整治，以网管网，线上线下联动，净化网络订餐环境，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15 余场次，举办培训班 8 余次，制作宣传展板 200 余块，发放食品安全信息 15000 余条，在各类新闻媒体发布食品安全宣传稿件 30 余篇，收到良好社会反响。迅速铺开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工作，市委常委会、常务会研究通过“两个责任”工作方案，并通过旬阳市市级领导干部包保 B 级主体责任清单，搭建了旬阳市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框架，建立健全旬阳市食品安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二是多举措加强能力建设，提升药械化妆品监管。以市政府名义印发了《旬阳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从体制机制、队伍建设、过程监管、执法能力、技术支撑、“智慧监管”等方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目前，已组建 15 人药品检查员队伍，对中药饮片、处方药销售、中选药品、疫苗、儿童化妆

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隐患开展了排查治理，检查“两品一械”使用单位 540 家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15 份，已整改到位；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288 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88 份，化妆品不良反应 34 份，圆满完成安康市局下达的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任务。三是全方位排查安全隐患，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突出二十大、年末岁首、节假日及冬奥会、“市两会”等重要节点，局所联动先后组织开展城镇燃气、锅炉安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电梯质量安全提升、“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和特种设备领域“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等整治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86 人次，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122 家次，检查特种设备 762 台（件），排查并整改消除隐患 23 处，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7 份，立案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 2 起，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3. 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帮企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持续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坚持“质量是政治、质量是效益、质量是生命”的发展导向，以“一园一品”质量提升行动为抓手，深入中小企业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工作，推进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我市企业陕西润新生物肥业有限公司获得首届“安康市政府质量奖”。二是不断增强质量服务能力。以质量强市工作为抓手，大力指导企业提升商标和知识产权创造力，截止 3 季度，我市申请商标 363 件，新增注册商标 343 件，全市有效注册量 2071 件；已获得“天然太极城”集体商标 46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 件（旬阳狮头柑）；正在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 件（旬阳拐枣）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得以初审公告，有望年底获得商标证书。三是切实强化质量技术基础。今年招引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达成签约，建成后将填补我市没有食品安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空白，在提升我市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水平的同时，也为旬阳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支撑。

4. 实施“监管提效”行动，市场环境进一步净化。一是以信用监管筑诚信之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动各部门运用联合抽查方式形成监管合力，截至目前，共制定抽查任务 13 个，抽查了 2219 户市场主体。积极指导市场主体开展年报，完成网上年报 31036 户，其中，企业年报 4989 户，年报率 95.41%。二是以检验检测助执法之力。充分发挥了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作用，让抽检和计量检定成为“监管跑在风险前面”的利器，食品药品抽检方面，截止 11 月底完成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专项抽检 929 批次，任务完成率为 103%，合格 905 批次，不合格 24 批次，抽检问题发现率 2.58%。药品监督抽检 63 批次；医疗器械监督抽检 7 批次，全部合格。计量器具检定方面，共完成各类计量器具检定 2017 台件。其中：压力表 750 台件、血压计 120 台件，衡器件 994（天平 50 台、砝码 410 件、秤 534 台），加油机 153 台 377 枪的检定工作，检定覆盖率 97%以上，及时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三是执法办案树监管之威。围绕群众反映较多的领域和问题，先后开展“铁拳行动”、央视 315 晚会曝光问题、停车收费、粮食领域、涉企

“四乱”、疫情防控用物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无证生产经营、知识产权保护、民生计量、违规广告、美容美体行业等方面专项整治 14 次，并通过投诉举报和抽检送检为办案提供线索，提高办案的靶向性、针对性，营造对市场领域违法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截至目前共受理调解消费投诉 1559 件，办结 1559 件，查办各类案件 222 件。

5. 实施“抗疫提能”行动，疫情防控进一步规范。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总策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抓在手上。一是突出重点场所常态管控。以商场超市、酒店、药店、集贸市场、外卖等为重点，督促落实戴口罩、测温、扫码、一米距、通风、消毒等常态化防控措施，检查各类经营户总数 2 万余户次，张贴场所码、承诺书 2000 余户次，现场整改 1700 余户次，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328 户次，停业整顿 39 户次。二是抓好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全体干部积极落实重点人群包户责任制，按照 48 类重点人群列表，对接商场超市、酒店、集贸市场、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外卖人员等重点人群定期按频次开展核酸检测筛查，坚持每周重点产品和环境采样，提高早发现能力。2022 年督促完成市场监管领域重点人群、物品环境核酸采样共 138841 份。三是把牢重点品种管控关口。全面加强冷链食品，特别是进口冷链食品购进、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全链条管控，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停业，据核酸检测情况进行处理。同时加强“五类药品”和涉疫药品药械售卖管控工作，累计责令立即整改 35 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19

份，停业整顿 9 家；检查新冠疫苗接种单位 21 家和疫苗配送单位 1 家，责令整改 1 家。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食品检验检测及食品安全工作等一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食品检验检测及食品安全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7.5 万元，执行数 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康市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安市监发〔2022〕14 号）文件规定要求，制定了《旬阳市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旬市监发〔2022〕58 号），制定了全年抽检计划 900 批次。执法人员坚持科学、公正、高效和权威的原则，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抽样各项规定，全年共完成食品 18 类 50 多个食品细类 939 批次的抽样任务，抽检完成率 104%。其中农产品抽样 315 批次，不合格 21 批次，不合格率 6.67%，普通食品抽样 624 批次，不合格 9 批次，不合格率 1.44%。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规范管理有盲点。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拓宽引入专业人才参与绩效管理的渠道，整合多方力量，集中业务骨干充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队伍。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不涉及并已公开空表。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不涉及并已公开空表。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不涉及并已公开空表。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旬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5) 720253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